

# 《警察法規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

- 一、依據集會遊行法第16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12條第2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故針對集會遊行有關不予許可等事項之行政行為，若要提起行政救濟應循申復制度，請分析論述申復之性質與要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論及有關集會遊行法申復程序之性質，此與一般行政救濟法制亦有其關連： 1.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為「訴願」、「行政訴訟」。 2.但申復程序，係屬於「訴願先行程序」。 故本題係考出集會遊行法中非常基本的申復程序即要件，只要把集會遊行法第16條讀熟，即可以作答。正因為其與一般行政救濟程序不同，所以算是中規中矩的題目。
答題關鍵	本題宜先就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與訴願先行程序有區別何加以論述，接下來再開闢第二個標題書寫申復之要件，如此方可綱舉目張，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四回，葛律編撰，頁3、56。 2.《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講義》，葛律編撰，頁29，第一節-訴願先行程序。

答：

關於集會遊行法中所規範之申復程序之性質及要件，分述如下：

(一)申復程序之性質為「訴願先行程序」：

- 1.一般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須先依訴願法提起撤銷訴願或課予義務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不服，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然在制度設計上，為因應大量作成之行政處分，或者是處分具有專業性，僅為原處分機關先就處分之合法性為審查較為適宜者，即有所謂「訴願先行程序」之制度設計，如：稅法上之復查、健保之審議程序等。故人民對於須先經訴願先行程序之行政處分不服，則必須先提起該先行程序，對於該先行程序處理之結果不服後，才可以續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茲救濟。
- 2.而集會遊行法之「申復程序」，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之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接獲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或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之通知不服者，則須先經由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該設計即因應集會遊行事件具有短暫時效性、大量性之特徵，故為顧及救濟之快速性，該條即規定須先經由上級警察機關迅速為申復決定。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申復決定不服者，才得續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故可知集會遊行法申復程序之性質為「訴願先行程序」。

(二)申復程序之要件：

- 1.按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復之要件：「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以下2至5點分述之。
- 2.客體限於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  
蓋我國之集會遊行法採「原則事前許可制」，故得提起申復之客體，限於申請集會之程序中，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而不及於集會遊行中之各種行政處分。如警察命集會遊行群眾強制解散之一般處分，對於該處分不服，應直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者確認處分違法訴訟即可。
- 3.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提出  
此為提出申復之時效。鑒於集會遊行之申請有舉辦時間之時效性，故在此特別規定，提出申復必須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提出，與訴願法收受處分書「翌日」方起算訴願期間，有所不同。
- 4.書面附具理由提出  
此乃方式要件。提出申復，必須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如無提出書面僅用口頭，或者提出之書面皆

無附理由者，皆不符合提出申復之要件。

5.經由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提出

此種設計與訴願法第58條相同，其目的乃為使原處分機關即原主管機關得依同條第2項重新審查該拒絕、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有無理由之「內部自省程序」。故依照同條第2項規定，如原主管機關接獲申復之申請，認為有理由者，即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通知。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應於收受申復起2日內將申復之卷證檢送上級警察機關，以作成申復決定。

二、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若從反面解釋法條定義，警察若在緊急狀況時，並在相關要件符合下，可對人之致命部位使用警械，尤其使用槍枝，故有所謂「警察致命射擊」之法律概念，在此請論述其所關聯之憲法與法律層面，即牽涉憲法基本人權以及實施之法律要件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學者稱行使警械之職權為「警察急狀權」，目的在達成警察任務。觀諸過去命題分布，有關警械使用之命題分別於 106 警特三等、106 警特四等以及 104 警特四等出現過，此題明顯反映考前時事新聞。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說明警槍使用之性質，警察使用警械乃因「警察任務上特殊或急迫需要，而不得已行使通常情形所不許之強制力，對於特定人使其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故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應先加以說明；其次再臚列警械使用條例第 3、4、9 條說明使用警槍致命性射擊之要件。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警察法規概要考前必讀重點》，陳逸飛編撰，第二題相似度 100%。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警槍之使用所涉及之憲法基本人權：**

- 1.警槍枝使用性質，屬於國家公權力物理措施之事實行為。由於射擊行為對人民所造成的傷害非常大，故有將其視為一經成就已結束的下命式行政處分，稱為「即時性之行政處分」。
- 2.警械使用輕則最身體造成傷害，重則將會對生命造成剝奪，產生警察致命射擊。基於比例原則，警察人員使用警槍除非有特別緊急情狀否則不能為致命射擊。
- 3.使用警械行為涉及憲法之基本權，包括憲法第15條之生存權、及第22條之概括權利諸如身體權、人格權等。

**(二)警察致命射擊之法律要件：**

- 1.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與第4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在遵循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下得合法使用槍械：
  - (1)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避免非常變故指對非常事故尚未發生前之預先防範；維持社會治安指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之確保。
  - (2)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騷動行為指群眾煽動、鼓噪、強暴、脅迫等擾亂公安的集體行為。
  - (3)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包括現行犯、通緝犯、被拘提人、羈押被告、在監受刑人、拘留所拘留違序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人、依行政執行法被管收之人及依強制執行法拘提之債務人等。
  - (4)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5)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其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情形時，警械使用為法律保障之公權力。
  - (6)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警察人員為維護安全，可告誡其拋棄兇器，倘不聽從時便得使用警械，以消除危害之發生。
  - (7)有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本款後段之情勢須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即依據當時客觀情狀，僅使用警棍未能排除障礙，而有使用警刀或槍械制止之必要者而言。

2.另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在符合此條之反面推論下，可為必要性之致命射擊，但因為對他人生命身體侵害極為重大，仍應注意比例原則，審慎用槍。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擬答字數：900）

※參考資料：《高點·高上警察法規講義》第五篇，陳逸飛編撰。

## 乙、測驗題部分

- (C)1.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遭處新臺幣600元罰鍰，駕駛人如有不服，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 (A)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  
(B)經原處分之公路主管機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C)以原處分之警察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D)以原處分之公路主管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C)2.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執行措施或決定，其相關救濟程序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方法不服，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對於違法之直接強制措施，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  
(C)義務人不服管收之裁定，得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D)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C)3.下列何者於執行職務時，並非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人員？
- (A)駐衛警察 (B)警察役役男 (C)司法事務官 (D)特勤人員
- (C)4.室外集會負責人因未親自在場主持集會，遭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依集會遊行法處以新臺幣2萬元罰鍰，如負責人不服該處分，應向下列何機關提起何種救濟？
- (A)向臺北市警察局長提起申復 (B)向臺北市警察局長提起訴願  
(C)向臺北市警察局長提起訴願 (D)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
- (B)5.有關集會遊行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集會遊行法有關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認為其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B)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C)經國防部核准者，得於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室外集會、遊行  
(D)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如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即命令解散
- (D)6.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係基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明確授權而訂定  
(B)為內政部發布之法規命令  
(C)為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法規命令  
(D)明定警察勤務區及刑事責任區員警均應執行查訪工作
- (C)7.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於道路攔停車輛，如將駕駛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其時間自抵達勤務處所起算，不得逾3小時  
(B)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以3年為限，必要時，得經主管長官核准，再延長1次  
(C)扣留之危險物，如應沒入者，其扣留期間得逾30日  
(D)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其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 (B)8.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契約如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有關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應準用下列何者之規定？
- (A)行政執行法 (B)行政訴訟法 (C)民事訴訟法 (D)強制執行法
- (B)9.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務人員得於下班後，為自己支持之公職候選人主持政見發表會  
(B)警察人員於停職期間，仍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C)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下班後，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D)公務人員之配偶競選民意代表時，得為其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並具銜廣告

- (C)10.現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之法源依據為何？  
 (A)警察法 (B)專科學校法 (C)警察教育條例 (D)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 (C)11.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到場  
 (B)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為新臺幣15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處分  
 (C)違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者，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24小時  
 (D)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 (A)12.警察行政救濟法制中，下列何者非採訴願前置主義？  
 (A)不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處 (B)不服集會遊行法之決定  
 (C)不服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決定 (D)不服行政執行機關損失補償之決定
- (B)13.下列有關行政協助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B)依行政執行法請求協助遭拒絕，請求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C)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行政協助，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D)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行政協助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雙方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D)14.下列有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為即時強制時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遇有天災、事變等危害，對住宅非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B)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但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C)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D)對於現行危害個人名譽之行為，因不屬警察任務範圍，不論任何狀況，警察均不得據以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
- (A)15.非警察之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為即時強制時，下列何者錯誤？  
 (A)對人之管束，必要時得使用警铐等戒具，但不得逾24小時  
 (B)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30日  
 (C)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對此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
- (C)16.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規定，人民經申請許可購置之防暴網，應由下列何者核發警械執照？  
 (A)內政部 (B)內政部警政署 (C)警察局 (D)警察分局
- (A)17.下列何者應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範？  
 (A)在警察機關接受實務訓練者 (B)退休2年內之警察人員  
 (C)警察大學四年制之在學學生 (D)警察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
- (D)18.民眾於臺北車站站區內集會、遊行抗議，對此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為何者？  
 (A)鐵路警察局 (B)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C)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D)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 (C)19.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有關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A)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B)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C)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D)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

之

- (D)2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為管束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 小時  
 (B) 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C) 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D) 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 (D)21. 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對罰鍰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10 日內完納  
 (B)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3 個月內分期完納  
 (C) 經准分期完納，而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D) 經准分期完納卻未如期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 (A)22. 下列有關使用警械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  
 (B) 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C) 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D) 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B)23. 下列有關使用警械之敘述，何者正確？  
 (A) 防護型噴霧器屬於警械  
 (B)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C)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其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支付標準，由內政部訂定並支付之  
 (D) 駐衛警察執行職務不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
- (C)24.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罰鍰之處罰，僅限警察機關方得為之  
 (B) 罰鍰於裁處後未確定前，即應交由警察機關執行之  
 (C)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D)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准許其於6 個月內分期完納
- (C)25. 下列法令何種非屬警察官規？  
 (A)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B)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C)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警察官職務配階表 (D)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